**关于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市科技局：

吕宗权代表《关于提升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进一步加大企业研发费用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放大财政资金撬动效应。”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分步骤、成体系地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一、鼓励加大科技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 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 年延长至10 年。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助力引进创新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4.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

1.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3年4月19日